

# 从第四次人口普查看我国人口 发展出现的新问题

徐绍雨

据第四次人口普查（1990年7月1日零点）手工汇总，我国总人口为1160017381人（包括台湾省和福建省的金门、马祖等岛屿人口20204880人，和香港、澳门地区中国同胞人口6130000人在内），约占1990年年中世界总人口5292195万人的21.92%。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包括福建省的金门、马祖等岛屿，下同）和现役军人的人口总量已经达到1133682501人。与第三次人口普查（1982年7月1日零点）的1008175288人相比，8年间增加人口125507213人，年均增加15688402人，年平均增长率为14.77%。

这一数字告诉我们，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人口数量以惊人的速度向前发展。在我们这个号称世界第一的人口大国中，虽然有不少资源储量和产品产量名列世界首位或前茅，但是，以人均计算，很多平均数又退居到世界第100位之后。事实证明，在经济与社会尚不发达的现状之下，众多的人口已成为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严重障碍。

近几年来，人口警钟连续敲响。世界50亿人口日，亚洲30亿人口日，中国11亿人口日，确使人们受到很大的震动，人们也在认真思索如何掌握自己未来的命运。以下，仅就笔者接触到的资料，谈几个问题。

## 一、我国人口总量增长速度近期呈上升势头

自1949年新中国建立以来，随着时间的推移，大陆人口突飞猛涨。1954年达到6亿，1964年达到7亿，1969年达到8亿，1974年达到9亿，1981年达到10亿，1989年达到11亿。从1949年底到1990年底，大陆总人口从

54167万人增加到114333万人。41年间增加60166万人，年均增加1467万人，年平均增长率为18.39%。

如果说，我们将1949年至1990年划分为两个时期，即无计划发展时期（1949年底至1973年底，共24年）和有计划发展时期（1973年底至1990年底，共17年）。那么，年平均增长率前者为21.01%，后者为14.70%，后一时期比前一时期下降1/3左右。

再看1982至1990年两次普查期间的情况，8年间，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14.77%，与第二个时期的水平持平。如与1973年底至1982年底9年的年平均增长率14.54%相比，也基本持平，这说明1982年至1990年间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未能比前9年平均水平继续下降。

如将1982—1990年分为两段：（1）1982年底至1985年底，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11.21%；（2）1985年底至1990年底，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17.09%。这反映出，在两次普查期间的8年中，后5年比前3年人口增长速度有所加速。1985年以后我国人口增长速度的上升势头，值得引起重视。

如果我们以1950—1990年为界，全世界人口从25.13亿人增至52.92亿人，40年时间的增长率为110.58%，年平均增长率为18.79%。中国大陆人口，从1950年底的55196万人增至1990年底的114333万人，增长率为107.14%，年平均增长率为18.37%，在这40年间，中国人口的增长率与世界之间的差距很小。

然而，与一些较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

口增长率就高出很多。例如，仍以1950—1990年为界，日本从1950年的8320万人增至1990年的12346万人，增长率为48.39%，年平均增长率为9.90%；同期，美国从15227万人增至24922万人，增长率为63.67%，年平均增长率为12.39%。苏联从18008万人增至28860万人，增长率为60.26%，年平均增长率为11.86%。当然必须指出，以上对比虽属同一时间界限，但人口与经济发展阶段，与我国不是处于同一层次。

如与某些欠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口增长率则显得还是比较低的。例如，印度，总人口由1950年的35829万人增至1990年的85309万人，增长138.10%，年平均增长率为21.93%；巴基斯坦，总人口由3439万人增至12263万人，增长256.59%，年平均增长率为32.30%；埃及，从2046万人增到5243万人，增长156.27%，年平均增长率为23.80%；尼日利亚，由3323万人增至10854万人，增长226.63%，年平均增长率为30.03%。

从以上对比中，可以明显地看出我国目前在人口数量控制方面的成就和差距。

## 二、我国人口再生产向现代静止人口转变的速度减慢

世界各国在人口发展过程中，都要经历人口转变。关于中国前段的人口转变，笔者认为，它具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人口转变起步晚、速度快；二是人口转变在地区之间不平衡。这两个特点，可能对80年代以来人口进一步向低速转变产生影响。即全国不能一直高速转变，有些后进地区降低生育水平难度加大。

至于速度快，可分别以死亡率、出生率水平的变化与其他国家作些对比。

我国的人口转变也是从死亡率下降开始的。在1950—1955年至1980—1985年期间，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 $e_0$ ）提高了27岁，而1950—1955年至1965—1970年期间，是中

国人口死亡率下降幅度最大的时期，在这期间， $e_0$ 提高了19.6岁。也就是说，在1950—1955年至1980—1985年间， $e_0$ 的提高，在1950—1955年至1965—1970年期间占到2/3，其后，死亡率下降的速度就减慢了。

一些较发达国家的数字表明， $e_0$ 从40岁上升65岁左右，大体经历100多年时间，这主要是由于当时医学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例如，据欧洲6个国家（丹麦、英国、法国、荷兰、挪威和瑞典）和美国1个州（马萨诸塞州）的综合估算， $e_0$ ：1840年为41.0岁，1940年上升到64.6岁，大约经历了100多年。然而，在有些较发达国家中，死亡率的下降速度相对较快。

再看日本，这个国家的情况有些特殊。到20世纪50年代死亡率才降低到水平。1909—1913年， $e_0$ 为40.5岁，到1955年提高到65.68岁，前后约44年时间，比西方国家在同一水平上下降所经历的时间短得多。

我国人口出生时的平均预期寿命，从40岁左右上升到65岁左右，经历大约30年时间（从1950—1955年至1975—1980年），比日本所经历的时间要短些。

关于我国生育率的转变，在时间上要比死亡率转变为迟。1950—1955年，我国总和生育率为6左右，到1965—1975年期间，仍然保持在这一高水平，基本上没有什么变化。70年代前5年开始下降，到1975—1980年，开始了大幅度下降，降到3。1980—1985年间，又降到3以下。

我国总和生育率从6降到3，仅8年时间。粗出生率从30%降到20%，约经历了5年时间。我国的总和生育率和粗出生率，1969年开始分别降到6以下和35%以下。到1972年，开始降到5以下和30%以下；到1977年，又降到3以下和20%以下。这一情况的出现，主要是坚决采取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政策的结果，包含着许多人为因素的作用。

值得指出的是，在上述的低总和生育率

和低粗出生率的基础上，进一步下降的难度就大大增加。其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还比较低，传统生育文化的影响还比较深。事实发展确是如此。1985年以后，我国人口的粗出生率又回升到20%左右，1981年为20.91%，1989年7月1日—1990年6月30日为20.98%。80年代总和生育率，1981年为2.58，1989年为2.25，仅达到稳中有降，而且下降幅度很小。纵观我国人口粗出生率，1976年已降至20.01%，其后，一直在17—20%之间上下波动，到1986年又超过了20%，一直持续至1990年。

我国实践说明，粗出生率从20%降到15%并非易事。这说明了两个问题，一是在经济和社会尚不发达的国家中，只要政策恰当，从高出生率降到较低出生率，是可能的。那种认为经济和社会发展了，出生率自然而然就会降下来的等待观念是片面的，因为“等待”意味着人口的猛增，这种观点在中国同样是不可取的。二是当出生率降到较低的水平时，进一步下降的难度越来越大，因为在经济、社会仍处于比较落后，加之传统生育观念残余仍顽强存在的情况下，要求过低的出生率也是不现实的。我国当前出生率较长时期徘徊在20%左右，是不是这个原因呢？可以探讨。

从世界各国看，出生率从20%降到15%所经历的时间也不短。如西欧、北欧大约经历57年，南欧25年，北美33年，法国66年，英国50年，西德43年，意大利34年，日本较短，为23年。

这里，提出了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从长远看，解决人口问题的根本，仍然是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如果经济与社会发展长期停滞不前，那末，已经取得的控制人口增长的成果，就有可能出现某些反复。

### 三、不少地区早婚现象越演越烈，男性早婚尤为严重

多子多福是我国历史形成的一种传统生

育文化。近十多年以来，我们虽然在破除旧的传统观念方面作了大量的宣传教育工作，但是由于我国封建统治时期过长，因此，要想在较短时间内消除这种根深蒂固的思想，恐怕是很难奏效的。这里，仅就早婚问题举几例加以说明。

在全国范围内，育龄妇女的平均初婚年龄，1990年普查比1982年普查有所提前，从24.26岁降到23.42岁，降低0.84岁。这里面，包含着早婚因素的作用。

以北京市为例。80年代以来，平均初婚年龄在以往达到的晚婚年龄的基础上呈现出下降趋势。这当然不能片面地归因于1981年新婚姻法的实施，而是反映出在不少人中间尚未认识到晚婚意义。北京市1990年人口普查10%提前抽样汇总数据表明，与1982年相比，全市15—21岁男子与15—19岁女子中，有配偶的人数大幅度上升。这部分人占同年龄组人口总数的比重也随之相应提高。男女合计由1982年的0.66%上升到1990年的2.49%；女子由0.61%上升后1.20%；男子尤为严重，由0.70%上升到3.18%。辽宁省数据也表明，早婚现象又在抬头，全省尚未达到法定结婚登记年龄的人数有增无减。1982年人口普查时为7.4万人，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时，增至14.7万人，1990年人口普查时，又猛增到17.5万人。这就表明，从1982年到1990年两次人口普查期间，早婚人数1990年为1982年的236%。同一时期内，早婚人数占同龄人数的比重，由1.45%上升到4.00%。辽宁省与北京市一样，表现为男性早婚现象比女性严重。1990年早婚人数占同龄人数的比重，女性为2.44%，而男性为5.00%，比女性高出一倍多。

早婚必然导致早育。据辽宁省统计，1981年全省早育妇女占生育妇女总数的比重为0.7%，而1989年上升为3.2%，1989年由于早育出生的孩子数全省就近6万人。有关方面对这类现象，过去重视不够。今后，对

那些不到法定结婚年龄的人，不经合法登记而成为的“事实婚姻”，必须进行治理。

#### 四、大批流动人口向城市冲击

经过10多年的生育控制，我国市镇人口的总和生育率水平，已经降到更替水平以下。根据1989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结果，市为1.511，镇为1.711。这一现象表明，人口自然增长对市镇人口增长的作用在日趋下降，反之，人口移动的作用将日益显著。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我国国内人口移动（包括迁移和流动）异常活跃。统计数据表明，由于城市中产业结构不尽合理，有些行业在城市招工困难，致使很大一部分从外县、市来的流动人口在城市长期停留下来，流入城市的人口的居住时间呈延长趋势。

根据第四次人口普查10%提前汇总的常住人口户口登记状况分类的统计数据，全国“常住本县、市一年以上，户口在外县、市”及“人住本县、市不满一年，离开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两类合计人数占普查总人口的比重，从1982年的0.76%，上升到1990年的1.89%。1990年的这一比重，名列前茅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广东省为5.52%（1982年为0.52%），北京市为4.80%（1982年为1.46%），上海市为4.07%（1982年为1.74%），青海省为4.05%（1982年为1.6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为3.70%（1982年为2.15%），黑龙江省为3.55%（1982年为1.68%），海南省为3.30%（1982年为1.09%）。

从1985年7月1日至1990年7月1日5年间，常住地发生跨县、市变化的迁移人口的流向看，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国10%提前抽样汇总数据明显反映出，从农村迁向市镇占首位，其次是市镇之间的迁移，再次是农村之间的迁移，最后为市镇迁向农村。四种类型迁移人口的比重具体如下：（1）农村迁向市镇为

48.53%；（2）市镇迁向市镇为33.26%；

（3）农村迁向农村为14.06%；（4）市镇迁向农村为4.15%。

同期，北京市从市外迁入的人口中，“从农村迁入市镇”（57.26%）和“从市镇迁入市镇”（37.04%）两者合计占94.30%。这说明从外省迁入北京市的主流，是从农村向市镇转移。这种趋势是符合客观规律的。适度的迁移人口是有利于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80年代以来，随着城乡经济的发展，人口流动的频率大大加快，特别是流入城市的数量剧增。以上海市为例，1984年以来，上海市对流动人口进行了多次实际调查。根据调查数据可知，上海市区流入人口总量，1984年8月10日为70万人左右，1985年9月12日为111万人左右，1986年8月27日为111万人左右，1988年10月20日为125万人左右，其发展趋势和特点大致是：数量大，增长快，从事社会经济活动的人口占据首位，这些人口来自四面八方，行、职业构成复杂，停留时间趋向延长，其中大多数是农民。

特别需要提出的是，在这些人口中，停留时间长的比重日益上升。例如，1985年调查时，在上海居住1—5年的占27.2%；1988年调查时，居住在边缘街道的流入人口，停留一年以上的，约占53.1%；1988年调查时，在上海居住1—5年的比重达到31.8%，有些人甚至停留已在10年以上，这些情况表明，流入人口中很多已经成了城市的“事实移民”。

对城市中流入人口的评价，一是要肯定其积极作用一面，表现为，加快了城市经济建设的步伐；大大促进了城乡物资交流，活跃了市场；扩大了信息和文化交流；发展了旅游事业等等。但是，任何事物都有个适度，超过界限，就会产生某些消极作用。当前，由于流向城市的人口过多过杂，其消极

（下转第16页）

工作仍未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在目前广大农民文化水平较低，封建思想影响还存在的情况下，晚育工作难度很大。这里既有意愿问题，又有节育知识、措施的可靠性等问题。但我们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毕竟还是很不够。有一些人认为一孩迟早要生，没必要下大力气抓晚育。事实上，晚育无论在控制人口增长方面还是在优生优育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对于政策外二孩和多孩生育控制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首先是在行政管理作用被减弱的同时，没能充分利用经济利益的诱导作用。有些政策不仅不是限制多生、劣生，而是鼓励多生劣生。在目前农村经济文化发展条件下，农村的计划生育是一个重大而复杂的社会问题，必须实行综合治理。在这方面已有很多学者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如计划生育与养老事业、扶贫工作、发展教育工作相结合等等。另外，对于政策外二孩和多孩生育控制问题，我们同样要注意到全国各地社会经济条件和计划生育发展的不平衡性。就大多数地区来说，控制政策外多生育是今后工作的重点，但在有些地区，多孩生育现象已很少，因而在抓紧政策外多孩生育工作的同时，还要着力控制政策外二孩生育的问题。

90年代，随着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农民的生育观念将有所变化。但只要农业生产不发生质的变化，城乡之间还存在较大差别，农民的生育意愿难以从根本上转变。在这种情况下，计划生育工作仍必将面临许多困难。

根据上述分析和目前各级政府都在加强计划生育工作领导的情况下，预计在本世纪末全国总和生育率会降到更替水平以下，今后十年年均人口增长速度可望控制在12.5%以内。

### 小 结

1.90年代中国正处于人口出生高峰期，控制人口增长的任务非常艰巨。提高平均生育年龄是缓解这次人口出生高峰的重要环节。

2.80年代中国妇女的生育水平仍然是下降的趋势，但下降的速度缓慢，平均初婚、初育年龄降低是比较突出的问题。在农村实行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加大了计划生育工作难度。

3.90年代计划生育工作重点是多孩生育和早婚早育，一些地区要着力抓晚婚晚育和政策外二孩生育。实行综合治理，发展农村养老保障事业，是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的重要条件。

4.90年代中国妇女总和生育率可降到更替水平以下，年均人口增长速度可望控制在12.50%以内。

(作者工作单位：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上接第20页) .....

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表现在，流入人口的增加对市政建设和财政负担的压力。这是由于目前许多城市在城建方面欠帐甚多，因此，过多的流入人口，加剧了城市交通的拥挤和住房的紧张，并使那里粮菜供应剧增，看病住院难、打电话难，加大了电力及自来水供应以及社会治安等方面的压力。

据上海市1986年测算，上海城区每增1万人，每年要增加粮食供应180万公斤，蔬菜145万公斤，肉类23万公斤，生活用水64.4万吨，公共车辆9.9万标准台。这是当前国家财政难以负担的。因此，在当前城市

经济发展仍处于相对落后的状态下，必须对人口的迁移与流动加以合理的控制。特别对大城市，在严格控制的前提下，适当地扩大自由度。那种认为目前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不加限制地放宽移动自由度的观点，是片面的；控制过死也是不符合当前实际情况的。

另外，人口老化问题，当前在一些大城市中已非常突出，解决这一问题，也必将成为今后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